



热门文章

用多元线性

国外汇储备

何加强会计

国衍生金融

间借贷利率

章

章

品市场竞争

业银行走混

国存款保险

国创业板市

华夏并购案

对西双版纳州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问题的思考

【字体 大 中 小】

作者: [董加相] 来源: [本站] 浏览:

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关系到地方金融发展和农业发展、农民增收、农村稳定,关系农村建设大局。西双版纳州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自2004年12月以来,在改革领导小组的力推动下,各有关部门密切配合,按照“明晰产权关系、强化约束机制、增强服务功能、国持、地方政府负责”的总体要求,积极开展工作,使改革的各项政策措施得到了逐步的落实并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主要体现在:一是新的管理体制基本形成,产权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信用社的资金实力得到了显著增强,各项业务得到长足发展,资产质量和资金供求状况得到改善,支农力度加大,充分发挥了农村金融的主力军作用;三是逐步地建立、健全了内控制度理日趋规范,风险防范能力不断提高;四是法人治理结构逐步完善,“三权”制衡机制基本是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内部条件得到有效改善,抗风险能力明显增强;六是农村信用社在支济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作用凸现,社会知名度大幅提高。但是也还面临着不少的困难如不加以认真分析研究和解决,势必影响中央银行票据的如期兑付乃至整个改革的进程。

一、农村信用社改革中存在的主要难点和问题

(一) 地方政府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缺乏参与意识,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政策扶持缺位。地方政府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参与意识不强,对农村信用社改革只关注不关心。从西双版纳州改革实施进展情况看,由于地方财政困难,财力有限,县(市)政府对农村信用社未按化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工作要求,制定具体的资金扶持政策,或有的方案虽已制定,但没有实。2005年初,尽管州政府制定了《西双版纳州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方案要求(市)政府要制定对农村信用社改革试点的资金扶持政策,如:建立“三农”贷款担保基金(市)政府按现行1年期定期储蓄存款利率,采用财政贴息方式对农村信用社股本金分红,用社增资扩股;由地方财政在全州农村信用社电子化中心网络系统建设项目上给以专项资金但目前,景洪、勐海、勐腊三(市)县政府均未认真抓好落实。对此州政府也未采取相应措促。

(二) 新的法人治理架构虽然形成,但股权结构不合理,产权关系仍不明晰,建立健全法人任重道远

西双版纳州各农村信用社选择实行合作制的统一法人制的产权制度改革方式,根据统一法人求,目前已初步搭建起新的法人治理结构。但是,目前仍然产权界定不清,产权关系不明晰股社员的流动性大,股本金稳定性不够;大部分入股社员以获取贷款优先权利和分红为目的正关心参与农信社的民主管理或经营决策。二是股权比较分散,以自然人股居多和资格股为股和投资股比例过低,并且投资股全部是内部职工的资格股转换而成,真正意义的投资股缺多样化、投资主体多元化目标未能体现。这种平均化、分散化的股本结构往往导致谁也没有言权和控制权。三是没有形成“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机制。股金通常不是用来弥补损失,是真正意义的出资人,没有承担风险,最多只能算是一个存款户,股权存款化特征十分明显权的分散性、不确定性和存款性,形成了社员对农村信用社的所有权难以体现,信用社产权被人为虚置,产权关系模糊。

(三) 制衡机制健全难

各农村信用社虽然均建立了“三会”制度,明确和规范了“三会”与经营班子之间各自的职规则,但是,由于股权方面存在的缺陷和员工的素质与信用社发展要求不相适应,实际执行错位、不到位和职责重复交叉等现象;加之,社员代表大会召开不正常,而且社员代表大会代表,大部分不了解信用社业务经营和管理状况,不能对信用社的经营及管理进行研究和难发挥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及监督职责。因此,社员代表、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的作用发挥形成真正意义上的决策、执监督的有效制衡机制,特别在实际运行中很难得到有效的贯彻落

(四)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健全完善,内部管理有待加强

为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农村信用社信贷、财务、稽核、安全保卫等工作,自云南省农村信用联来,统一制定下发了一系列科学合理的、具有较强操作性、针对性的内控管理制度。西双版纳信用联社根据省联社下发的这些制度,以“激励有效、约束严格、权责明晰、奖惩分明”为合自身实际情况,对原有内控制度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初步建立起有效的机构控制、岗位控控制等内控制度体系,内部管理逐步趋于规范。但目前,尚未制定成本控制、利润分配等一的制度,“三会”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及内部财务管理等制度执行不到位等问题不同程度地存在,一定程度上制定着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和发展。

(五) 社会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要性认识不够,服务意识不强,农村信用社运行环境有待改善一些地方领导对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工作重视不够,对国家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的支持政策执行不力,农村信用社改革发展中的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如对农村信用社清收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及公职人员拖欠到逾期贷款,省政府十分重视,但到了基层却有“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的感觉,清收效果令人堪忧;一些部门和单位对在农村信用社开户存款采取限制性政策,对农村信用社工作缺乏有效的协调配合,服务意识不强。

二、进一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建议

(一) 改善股权结构,进一步明晰产权归属,明确职责,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一是农村信用社要规范实施增资扩股,要有针对性地提高投资股在股本金中的占比,要按照“由谁出资,由谁管理”的原则,还权于出资人,让投资者成为既是所有者,又是经营者,使每个入股社员都十分关心信用社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效益,积极参与管理,从而做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二是农村信用社要按程序和要求定期召开社员代表大会,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增加透明度,实现真正的社务公开,发挥社员代表大会的监督作用。三是进一步明确“三会”职责,摆正理事会、管理经营层和监事会之间决策、执行和监督的职能关系,使其各自独立、各司其职、相互制衡,逐步形成完善的管理制度。

(二) 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提高内部管理水平

农村信用社完善内控机制建设,人员素质是基础,落实责任是关键,加强监督是保证。因此,首先要加强对员工进行法规制度教育,引导员工牢固树立“加强管理,制度先行”的管理理念,进一步强化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120+ renowned advisors reveal what to buy and what to sell

Meet face-to-face with top investment experts

Acquire a global market perspective

Discover profitable investment insights...

The WORLD MONEY SHOW

insights... investment boutique discover

员工的内控意识和自律意识，组织员工对内控管理制度的深入学习和理解，使内控制度深入人心，提高员工自我控制和自我约束的自觉性，为内控机制严格有效运行奠定基础。其次，要完善内控机制建设，明确责任，增强内控制度的科学性和可行性。农村信用社要从明确岗位职责入手，健全岗位责任制，加大考核力度。要明确细化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对不同岗位职责的分配、考核要合理科学，使在岗职工明其责、见其效，充分调动职工积极性。第三，强化监督检查，狠抓内控制度的落实。稽核监督是内控机制建设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环节，稽核部门要重点对业务部门自律管理和履职情况进行不定期的检查，保证内控制度落实到位、落实到人。

(三) 尽快落实扶持政策，促进农村信用社改革  
农村信用社改革是国务院对农村金融体制体制改革的一项重要决策，需要各地各部门的密切配合，改革才能取得预期效果，真正达到“花钱买机制”的目标。因此地方政府应提高认识，尽快制定出台具体的扶持政策，在农村信用社不良贷款清收、经营机制转换、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及资金组织等方面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大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的支持力度和政策落实力度，确保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顺利实施。

(四) 主管部门要明确职责定位，淡化行政管理，强化服务意识  
省联社办事处要为农村信用社发展做好服务，在对农村信用社的管理中，要明确工作职责，理清工作思路，明确“该管什么、怎么管”，一定要尊重农村信用社法人地位和经营自主权，对农村信用社的日常事务不予干涉，切实做到管理到位而不越位、不串位，努力避免法人被“虚化”，切实为农村信用社的发展做好服务工作。一是要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业务指导。省联社制定的各项工作制度和措施，具有全面性、统筹性、指导性，办事处要根据省联社的工作制度要求，结合辖区各农村信用社实际情况，指导信用社制定符合实际的各项制度的实施细则，促进辖内农村信用社各项业务长足发展。二是积极开展业务培训。办事处要结合农村信用社业务开展情况，有针对性的对各农村信用社工作人员进行计算机操作技能及新业务知识的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能力和操作水平，提升农村信用社整体形象。三是加强协调与沟通，为信用社的发展创造条件。地方办事处应加强与人民银行、银监局及地方各职能部门的联系与沟通，积极反映农村信用社的困难，争取得到各有关部门对农村信用社改革的理解和支持，为农村信用社发展创造条件，做好服务。

(五) 相关部门要树立服务意识，积极关注支持农村信用社改革  
人民银行要认真落实改革扶持政策，加强对央行票据的发行、使用、兑付检查及监测考核力度，切实发挥资金扶持政策的正向激励效应，促进农村信用社规范运作和在加快发展中消化历史包袱，确保改革目标的实现；同时要管好、用好支农再贷款，进一步发挥支农再贷款的政策作用，引导和促进农村信用社加大支农力度。银监部门要加强对农村信用社的监控考核，建立健全风险考核和校正机制，及时采取风险预警、依法监管等措施，有效控制和化解风险。财政部门要加大对农村信用社的资金扶持力度，并采取积极措施，支持农村信用社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农村信用社的整体实力和竞争力。司法部门要为农村信用社依法清收不良贷款、维护金融债权上提供必要和良好的司法环境，并在收费上给予适当的优惠。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农村信用社改革税收优惠政策。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取消在农村信用社开户存款的限制性政策；要大力支持农村信用社开展创建信用乡（镇）、信用村和信用户活动，依法维护金融债权，为农村信用社的改革创造良好的环境。

(作者单位：中国人民银行西双版纳中心支行)

【 评论 】 【 推荐 】

评一评

正在读取...



笔名:



评论:

发表评论

重写评论

[评论将在5分钟内被审核，请耐心等待]

【注】 发表评论必需遵守以下条例: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Copyright ©2007-2008 时代金融

XML RSS 2.0



EliteArticle System Version 3.00 Beta2

当前风格: 经典风格

云南省昆明市正义路69号金融大厦